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人民医院（西安市第四医院）的基础设备采购项目(四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床专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森田医疗器械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,4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肆佰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1,600万元（大写：壹仟陆佰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临床专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博科生物产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7人，营业收入为11,411.72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壹仟肆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6,524.32万元（大写：陆亿陆仟伍佰贰拾肆万叁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临床专科基础设备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慧达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486.5万元（大写：肆佰捌拾陆万伍仟元），资产总额为825.7万元（大写：捌佰贰拾伍万柒仟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:陕西创美科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12月22日



注:

- 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- 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